

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健全組織運作，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
- (一)學院代表：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至三人，由各學院推選之。
- (二)職員代表：由職員推選代表一至三人。
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至三人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二至四人。
-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：
- 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組織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及校務研究事項之審議。
-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，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但如情況緊急者，得先行辦理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。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之召開，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